

附表 1-4、特定項目加重違規使用費輕重認定標準表

加重違規使用費倍數	違規水質項目 (總氮、總磷、自由有效餘氯、油脂、氟鹽、酚類、陰離子界面活性劑、硼、錳、真色色度、BOD、pH 值、水溫、銻、鉬、鎘、錫)
1.5 倍	違規其中一項
2 倍	違規其中二項
2.5 倍	違規其中三項
3 倍	違規其中四項
3.5 倍	違規其中五項
4 倍	違規其中六項
4.5 倍	違規其中七項
5 倍	違規其中八項

備註：

1. 特定項目加重違規使用費 = 違規倍數乘以違規期間排放量使用費。
2. 適用對象：納管用戶(含專管搭排用戶)。